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李吳輝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977萬8,2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萬2,5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2018號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現存債權，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

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977萬8,230元（計算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977萬8,2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3萬2,5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茲有附言，依現存卷證，被告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具狀撤回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221號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為免原告徒然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應自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確認本件所涉執行程序之現況，並向法律專業人士確認本件訴訟提起之實益及聲明、主張有無變更之需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1,974萬2,166元
1	利息	1,528萬7,777元	94年5月2日	114年5月25日	10.1%	3,098萬2,837元
2	違約金	1,528萬7,777元	88年12月21日	89年6月20日	1.01%	7萬7,203元
3	違約金	1,528萬7,777元	89年6月21日	114年5月25日	2.02%	769萬8,330元
4	利息	730萬5,454元				730萬5,454元
5	利息	445萬4,389元	94年5月2日	114年5月25日	10.55%	942萬9,661元
6	違約金	445萬4,389元	87年12月26日	88年6月25日	1.055%	2萬3,433元
7	違約金	445萬4,389元	88年6月26日	114年5月25日	2.110%	243萬5,695元
8	利息	208萬3,348元				208萬3,348元
9	程序費用	103元				103元
小計						7,977萬8,230元

